

 Read Message

  Back to: [Inbox](#)

From:  
Date:2004/10/21 Thu PM 05:12:05 CST  
To:<views@cab-review.gov.hk>  
Subject:policial review

    Move To:

Please find the attached article expressing my view on the policial development in HKSAR.

Edwin Cheng

Download Attachment: [A.doc](#)

    Move To:

   Back to: [Inbox](#)

[Help](#)

## 對香港政制發展的意見

鄭國杰（北京大學憲法學博士、香港執業律師）

2004年4月6日，全國人大常委會根據中國憲法及香港《基本法》的有關規定，通過關於香港《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條和附件二第三條的解釋（「解釋」）。4月15日，行政長官按照「解釋」，向全國人大常委會提交報告，建議2007年行政長官和2008年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可以進行修改。4月26日，全國人大常委會依據香港《基本法》的有關規定和「解釋」，通過關於上述兩個產生辦法的決定（「決定」）。

根據中國憲法第六十七條第四款，法律的解釋權屬於全國人大常委會。又根據香港《基本法》第一五八條第一款的規定，全國人大常委會對《基本法》擁有解釋權。這解釋權是不受任何限制的。全國人大常委會依法行使解釋權時，均可主動對《基本法》的所有條文進行解釋，這解釋是具有效力和具有法律約束力的解釋。

香港終審法院在1999年2月26日作出一致性的澄清，清楚聲稱接受全國人大和其常委會的解釋權是不能質疑的。其後，在「劉港榕」案（FACV 10, 11/1999）的判決中，再次明確裁定人大常委會的解釋對香港法院具有約束力。

根據《基本法》第一五八條第一款的規定及香港終審法院在1999年2月26日所作出的澄清及其後在判案時所作出的裁定，均認為全國人大和其常委會的解釋權是不容質疑的，具有法律約束力。

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九次會議審議了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董建華2004年4月15日提交的《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2007年行政長官和2008年立法會產生辦法是否需要修改的報告》，並在會前徵詢了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人大代表、全國政協委員和香港各界人士、全國人大常委會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香港委員、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的意見，同意徵求了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的意見。鑒此，全國人大常委會依據香港基本法的有關規定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條和附件二第三條的解釋》，對香港特別行政區2007年行政長官和2008年立法會的產生辦法決定：2007年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三任行政長官的選舉，不實行普選產生的辦法。2008年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四屆立法會的選舉，不實行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辦法。

人大常委會的「決定」，是根據《基本法》的有關規定和「解釋」，對香港政制發展的法律性的問題作出決定，具有法律效力。「解釋」是清楚規定全國人大常委會對行政長官提交的報告作出確定時，必須依照《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和第六十八條的規定，和根據香港特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確定。

若未能依照「決定」而對上述兩個產生辦法作出的任何修改，全國人大常委會均可不予批准或備案，後果十分嚴重。況且，人大常委會在「決定」中，清楚表明2007年第三任行政長官和2008年第四屆立法會的選舉，均不實行普選產生的辦法。除非，行政長官再次按照「解釋」，向人大常委會提交新的報告，而人大常委會就此作出新的決定，否則，繼續堅持要求2007年第三任行政長官和2008年第四屆立法會的選舉均實行普選，是不切實際的。

至於，第四任或以後的行政長官和第五屆或以後的立法會的選舉是否實行普選，則分別是屬於第三任或以後的行政長官所領導的特區政府和第四屆或以後的立法會的職責範圍。如果，現在就由第二任行政長官所領導的特區政府和第三屆立法會對此作出任何決定或指引，很大程度上有可能會產生越權的問題。況且，香港特區的實際情況有可能因時間的不同而有所變動，因此，是否真的有需要如此快就對此作出決定或指引呢？

按照《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和第六十八條的規定，清楚指出上述兩個產生辦法必須根據香港特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兩項原則的規定，最終才達至普選的目標。這兩項原則是有指導意義的，而且必須是同時滿足，缺一不可的。這兩項原則會隨着時間的不同而有所變動的。當然，社會大眾對這兩項原則能達致共識亦是十分重要的。所以，在未有達致共識的前提下，對上述兩個產生辦法的任何修改，必須十分慎重。